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与

益亮有限公司

李海东

关于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益亮有限公司
李海东关于

一、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各方同意，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理团队”）同意设立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彩票相关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理团队”）同意设立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彩票相关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理团队”）同意设立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彩票相关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3款修订如下：

各方确认，前述新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天音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随时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要求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同意天音系公司向其发行新股以扩大其股本。

各方确认，前述新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天音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随时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要求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同意天音系公司向其发行新股以扩大其股本。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二)



益亮

6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 6 月 15 日

1. 乙方已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甲方签订了《补充协议》(附件二)



信

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四)

李海士

